

國立臺中二中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 考試日程表

日期	節次	時間	高一	高二 I 類組	高二 II III 類	高三 I 類組	高三 II III 類	監考班級
10月14日 星期三	1	08:00 領卷 08:10 09:20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09:30 領卷 09:40 10:40						
	2	10:50 領卷 11:00 12:00	英語聽講	自習	II 自習 III 基礎生物	自習	自習	
		13:10 領卷 13:20 14:30						
	3	14:40 領卷 14:50 16:00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II 自習 III 生物	
13:10 領卷 13:20 14:30								
4	14:40 領卷 14:50 16:00	自習	自習	基礎物理	自習	自習		
	14:40 領卷 14:50 16:00							
10月15日 星期四	1	08:00 領卷 08:10 09:30	英文 (80分鐘) 不含英聽考試	英文 (80分鐘) 含英聽考試	英文 (80分鐘) 含英聽考試	英文 (80分鐘) 含英聽考試	英文 (80分鐘) 含英聽考試	
		09:40 10:30						
	2	10:40 領卷 10:50 12:0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13:10 領卷 13:20 14:30						
	3	14:40 領卷 14:50 16:00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13:10 領卷 13:20 14:30								
4	14:40 領卷 14:50 16:00	基礎化學 101-110,121 基礎生物 111-120,122 123 自習	基礎化學 223 自習	基礎化學	自習	自習		
	14:40 領卷 14:50 16:00							
5	14:40 領卷 14:50 16:00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化學		
	14:40 領卷 14:50 16:00							

- 注意事項：
- 請監考老師按照排定班級嚴格監考。
 - 請各班任課老師提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並於考試完畢需清點試卷與繳回教務處。
 - 請各班同學於原班級考試，按照片座位表依座號順序入座。
 -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請立即停止作答，未立即停止作答者依違反試場規則處分。
 - 考試時各班應嚴格遵守考場規定，交卷後安靜離開教室，並維持教室及走廊整潔。提早交卷者勿於走廊喧嘩。
 - 英聽測驗由命題老師與教務處試務人員統一用校園廣播系統播放。
 - 請同學應考時務必將個人抽屜淨空或將桌子翻轉。
 - 自習課及未考試的空堂請同學們在教室內安靜自習。
 - 手機與 3C 電子產品關機並嚴禁攜帶飲料進入試場(請將手機與 3C 電子產品關機放入書包中，並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
 - 本表僅列考試時程，放學時間請依學務處公告之時間為準。



國立臺中二中 試場注意事項與違反試場規則相關規定

- 一、注意事項：
- 請監考老師按照排定班級嚴格監考。
 - 請各班同學於原班級考試，按照片座位表依座號順序入座。
 - 考試時各班應嚴格遵守試場規定，交卷後安靜離開教室，並維持教室及走廊整潔。
 - 英語聽力測驗，由命題老師與教務處試務人員統一使用校園廣播系統播放。
 - 請同學務必將個人抽屜淨空，以免考試時遺失物品；抽屜未淨空者應考時請將桌子翻轉。
 - 自習課及未考試的空堂請同學們在教室內安靜自習。
 - 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及飲料嚴禁帶入試場(請將電子產品關機放入書包中，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
 - 本表僅列考試時程，放學時間請依學務處公告之時間為準。

二、違反試場規則相關規定：
本校各項考試規則及處理方式，依據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補充要點，整理相關規定如下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處分情形	依據
第一類	1. 由他人頂替及代考者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大過貳次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大過貳次	
第二類	1. 測驗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大過乙次	學生手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補充要點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依照情節重大者予以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並依左述規定予以處分。
	2. 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大過乙次	
	3.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大過乙次	
	4.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大過乙次	
	5. 交換座位應試者。	大過乙次	
	6. 交換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作答者。	大過乙次	
	7.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大過乙次	
	8. 試場內偷看他人試卷；夾帶考試資料；傳遞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大過乙次	
	9. 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者。	大過乙次	
	10. 攜出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大過乙次	
	11. 繳交答案卡、答案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大過乙次	
第三類	1. 攜帶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進入試場、聲音(含震動)響起或違反試場秩序，情節輕微未涉及考試舞弊者。	小過乙次	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
	2. 考試停止鐘聲響起仍繼續作答者。		
第四類	1. 考試期間未依規定穿著學校服裝應考，一項服裝不整者。	警告乙次	違反試場考試規則
	2. 考試期間提早繳卷後，於走廊喧嘩擾亂影響試場秩序者。		
第五類	1. 答案卷與答案卡未寫或未劃記正確或未依規定位置填寫班級、姓名、座號者。 班級與座號畫卡依規定需畫記十位數與個位數，個位數號碼者需在十位數畫記 0。例如：03 班→ 十位數畫記 0；個位數畫記 3	該科成績扣五分	考卷上規定事項
	2. 非選擇題部分，需將答案填入「答案卷」。未依規定將答案填入答案卷者。	該部分不予計分	
備註	其他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該科考試題目卷上說明。		